

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证号/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案件来源	立案时间	货值金额(元)	没收违法所得(元)	罚没款合计(元)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机关名称和日期	案件类别	备注
1	碑市监处罚〔2023〕0157号	西安碑林碧缇美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案	91610103MAB1023TXE	王贵好	西安碑林碧缇美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日常监督	2023年9月5日	0	0	10000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10000.00元。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工商银行大行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10月7日	化妆品类	

西安市碑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碑市监处罚〔2023〕0157号

当事人：西安碑林碧缇美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B1023TXE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号一幢1单元
10616室

法定代表人：王贵好

2023年8月23日，南院门市场监督管理所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大街粉巷3号一幢1单元10616室的西安碑林碧缇美赐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现场发现该诊所注射室柜台上存放有标示为“碧媞美赐焕颜修护精华液 净含量：30ml 合格 20220615 截止 20250614”的化妆品2瓶，该诊所现场未能提供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上述化妆品的进货查验记录以及相关合格证明材料。执法人员现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碑市监南责改[2023]0135号)。

2023年9月8日，执法人员对被委托人张文斌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年9月12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为医疗美容机构，为患者提供并使用化妆品“碧媞美赐焕颜修护精华液”，当事人使用上述化妆品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能提供生产日期为20220615的“碧媞美赐焕颜修护精华液”的进货票据、备案情况证明，未能提供生产日期为20210521的“碧媞美赐焕颜修护精华液”的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备案情况证明。当事人已提交整改报告，提供了该单位的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照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于2023年8月23日到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检查情况；
2. 《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违法经营事实情况；
3. 《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各1份，证明对当事人责令改正的依据及内容以及文书送达情况；
4. 当事人提供的涉案化妆品的外包装盒照片2张，供货商及生产厂家《营业执照》、涉案化妆品的检验报告及其他批次化妆品进货单据复印件各1分，证明涉案化妆品的供货商资质、化妆品合格证明及来源情况。
5.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6. 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及委托情况；

7. 整改报告、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及进货查验记录表各 1 分，证明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碑市监罚告【2023】0157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化妆品注册或者备案情况、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美容美发机构、宾馆等在经营中使用化妆品或者为消费者提供化妆品的，应当履行本条例的化妆品经营者义务”，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构成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产品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在我局立案调查期间，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如实陈述其未履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以及涉案化妆品购进情况，主动提供涉案化妆品的检验合格报告、供货商资质、化妆品外包装盒照片等证据材料，且积极整改，建立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制作进货查验记录表。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综合裁量原则，依据《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行政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警告；
2. 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东大街347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按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碑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